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报告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195

[2013年7月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成员	2
D. 出席情况	2
E. 一般性发言	3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5
二. 建议和决定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5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7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8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 执行情况	10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11
4. 空间碎片	12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3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4
7. 空间气象	15
8.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
9. 近地天体	16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 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 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9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0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1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2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3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4
5.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4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25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25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7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7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9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31
F.	空间与水	31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2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4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35
J.	其他事项	36
1.	2014-2015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6
2.	委员会成员	37
3.	观察员地位	37
4.	组织事项	37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8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8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
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由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38）。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45）。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和第 66/7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4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 6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以色列、卢森堡、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2.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协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世界安全研究所、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3. 在第 6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4.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3/INF/1 和 Corr.1 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15. 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危地马拉观察员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白俄罗斯、加纳和卢森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宇航联合会、欧洲空间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家空间协会、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在第 660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和研究工作、将空间技术惠益用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加强空间活动领域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并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

17. 在 6 月 13 日第 662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还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18. 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新成员。还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成为委员会新的常驻观察员。
19. 委员会祝贺中国 2013 年 6 月 11 日成功发射第五次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执行这次任务的共有三名航天员，其中包括一名女航天员，是中国第二名女航天员。
20. 委员会还祝贺阿塞拜疆第一颗国家通信卫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成功发射。
21. 委员会还祝贺厄瓜多尔第一颗卫星 NEE-01 Pegaso 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酒泉发射并进入轨道。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题为“空间：在今天构建未来”的特别小组讨论会，目的是纪念第一位女性 Valentina V.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并讨论妇女对空间活动的贡献。这次小组讨论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主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致了欢迎词。讨论小组由空间活动中的下列杰出女性组成：Valentina V. Tereshkova（俄罗斯联邦）、Abimbola H. Alale（尼日利亚）、Roberta Bondar（加拿大）、Amalia Ercoli Finzi（意大利）、Chiaki Mukai（日本）、Marion Paradas（法国）代表 Géraldine Naja（欧空局）、Julie A. Sattler（美国）、Maureen Williams（阿根廷）和刘洋（中国），分别代表着空间探索、科学、技术、应用、商业、政策和法律等领域。目前正在国际空间站上的宇航员 Karen Nyberg（美国）发来了视频讯息，纪念女性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
2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展览，庆祝第一位女性 Valentina V. Tereshkova 首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同时还展出了其他女航天员的照片和生平。提供材料的有：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及其雅罗斯拉夫尔地区旅游局、大学空间研究协会、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2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空间探索者协会联合组办的主题为“空间中的女性：下一个五十年”的女航天员小组讨论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维也纳自然历史博物馆举行。
25.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放映了四段视频，分别是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放映的“失重”、中国代表团放映的“神舟 9 号”、日本代表团放映的“日本女航天员”以及波兰代表团放映的“肖邦：空间音乐会”。
2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在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土耳其最近的空间活动”，由土耳其代表介绍；
 - (c) “介绍电影《空间中的肖邦》”，由波兰代表介绍；
 - (d) “印度有利于治理和增强公民能力的地球观测应用”，由印度代表介绍；
 - (e)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空间方案”，由白俄罗斯观察员介绍的。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组办了关于道德规范在空间可持续性讨论中的作用的周边活动。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 63 届国际宇航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 64 届大会将由中国政府主办，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
29.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题为“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人类在空间”出版物（ST/SPACE/62）。
30. 委员会对即将退休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感谢，感谢她为事务厅和委员会工作的杰出奉献，并祝愿她将来工作顺利。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31.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 674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2.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第 20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审议增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途径，以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¹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3. 埃及、希腊、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法国代表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都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4.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¹ 见《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 (a) “转变视角：国际空间站上的大气研究”，由德国代表介绍；
- (b) “2013年空间安全指数”，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 (c)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 20 年历史和未来”，由日本代表介绍；
- (d) “意大利的空间制度和政策硕士课程”，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35. 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主题下促进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前提条件”（A/AC.105/2013/CRP.19）。
36.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7.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3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并不符合基本的专业性对话的标准，因而对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和事项没有采取实在而有远见的办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认为，改进这一情况的办法可以是，保持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加强其政策（如未来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的合理要素，特别是与外层空间的安全问题有关的要素。
39. 有意见认为，A/AC.105/2013/CRP.19 号工作文件概要介绍了确保空间安全和空间运作安全的各方面之间的既有联系，并确定了可以促进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工作的一组议题。还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对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方式进行分析。
40. 有意见认为，对在外层空间按照《宪章》行使自卫权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议的建议符合负责的外层空间利用办法的标准。
4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是联合国唯一一个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机构，因此违背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律原则的任何概念，如自卫权概念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在委员会都不应得到接受，因为这将有悖于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也不足以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在这方面，持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届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将由加纳主办，于 2013 年 12 月在阿克拉举行。

46.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政策，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次主题为“利用空间为美洲人民和环境安全服务”的区域会议，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国家空间实体代表会议。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举行了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九届会议，其主题为“通过创新的空间方案丰富生活质量”。委员会还注意到，论坛第二十届会议将由日本政府和越南科学技术院联合组办，于 2013 年 12 月在河内举行。

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六次理事会会议，这次会议核准了一些新项目，审查了以前核准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并商定在 2013 年举行下一次会议。

49.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0. 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以公开、透明而包容广泛的方式持续进行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工作，这项工作使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交流意见。这些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基辅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第二轮磋商计划在 2013 年后期举行。

51. 委员会建议，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3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53. 委员会对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54.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

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5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北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最新发展情况”，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日本对国际空间站的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Miranda 卫星”，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介绍；
- (d) “突尼斯国家气象局的空间技术应用情况”，由突尼斯代表介绍；
- (e) “空间探索今后的步骤”，由美国代表介绍；
- (f) “印度的地球观测、空间科学和行星任务：2013 年的状况”，由印度代表介绍；
- (g) “日本对空间气象的贡献：研究与应用”，由日本代表介绍；
- (h) “洪水和地雷造成的危机：2013 年的伊拉克”，由伊拉克代表介绍；
- (i) “利用小体积的小行星偏转危险小行星的方向避免与地球碰撞”，由俄罗斯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28-50 段和附件一，第 2 和第 3 段）。

5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为审议这一项目而召集的由 V. K. Dadhwal（印度）担任主席的全体工作组所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A/AC.105/1038，第 31 和 40 段）。

58.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领域有：(a)环境监测；(b)自然资源管理；(c)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d)降低灾害风险；(e)提高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能力；(f)基础空间科学举措；(g)空间法；(h)气候变化；(i)基础空间技术举措；以及(j)载人航天技术举措。

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36-39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31，附件一）所述在 2012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60.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本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38，第 40 段）所述，2013 年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参加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家和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64.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室文件，这些文件分别题为：“1991-2012 年基础空间科学举措”（A/AC.105/2013/CRP.11）、“基础空间技术举措：2012-2013 年的活动和 2014 年及以后的计划”（A/AC.105/2013/CRP.14），以及“载人航天技术举措：2011-2013 年的活动和 2014 年及以后的计划”（A/AC.105/2013/CRP.16）。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65.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于 2013 年剩余时间举行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国、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欧空局、宇航联、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共同承办和主办这些活动表示赞赏（见 A/AC.105/1031，附件二）。

66.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14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关于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基础空间技术、空间法、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空间活动社会经济效益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方案。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名额

67.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加利莱奥·费拉里斯国家机电研究所协作，继续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

68.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通过九州工业大学提供的超小型卫星技术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13 至 2017 年，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将扩大范围，每年招收 4 名博士生和 2 名硕士生。

69. 委员会指出，应当通过长期研究金名额，增加在空间科技和应用及空间法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院所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31，第 38-43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旨在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31，附件三）列出了 2011-2012 年在该方案下支助的各区域中心的活动要点以及计划于 2013 年开展的活动要点。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为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为期 9 个月的研究生课程编制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教程（ST/SPACE/59）。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的财政和实物支助。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中国政府提出的建立一个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建议（A/AC.105/1038，第 45 段），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于 2013 年 9 月派团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评价考察。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拟订并商定评价考察团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载于 A/AC.105/2013/CRP.21/Rev.1 号会议室文件。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 2 个参加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作以来，已在 9,700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至少 34,900 人，2012 年，该系统的警报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662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1,950 人的生命。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继续探索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以期改进国际卫星辅助的搜救行动。委员会欢迎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以提高信标最充分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38，第 51-59 段）。

7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38，第 59 段，以及附件一第 10、11、13、14 段）。

7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A/59/174，第六.B 节）所列的若干

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在通过国家活动和区域活动执行尚未落实的建议方面正在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80. 委员会还注意到，其长期成就包括分别于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一、二、三次外空会议），这三次会议产生了委员会的许多重要行动，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方案活动。

81. 委员会同意将该议程项目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的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同意该议程项目应当与委员会关于“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紧密相联。

8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共健康行动组（第 6 行动组）的建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战略会议，讨论远程保健和远程医疗开放社区方法的后续举措以及空间技术用于空间流行病学和空间生态毒物学的问题，这些问题是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通过空间技术应用改进公共健康：一种开放社区方法”的国际专家会议所提出的。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8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60-72 段）。

84.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遥感的国家方案和合作方案。举例说明了特别在以下领域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双边方案、区域方案和国际方案：农业和渔业；监测气候变化；灾害管理；水文学；管理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监测空气和水的质量；测绘生物多样性资源、沿海区、土地使用、荒地和湿地；冰层覆盖监测；海洋学；农村发展与城市规划；以及安全和公共健康。

85. 委员会注意到，费用低廉或免费提供的天基数据日益增多，其中包括由中国—巴西地球资源卫星、SAC-C 和 SAC-D 国际飞行任务、美国大地卫星、日本“水珠”号卫星和印度海洋卫星 2 号免费提供的遥感数据。

86. 委员会注意到不断发射的地球观测卫星的数量和利用此类卫星进行的创新研究，由此产生的数据可用于开发高级全球整合地球系统模型。

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发展和部署自己的遥感卫星系统，并利用天基数据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向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常设展览捐赠了地球观测卫星“OpSat 2000”号的模型。

89.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在实施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和其他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森林碳跟踪、气候和农业监测、寒冷地区观测网络的建设和集成，以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接触和使用地球观测而开展的

能力建设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2 年 4 月在东京举行的第 5 次亚洲—太平洋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专题讨论会，以及 2012 年 11 月由巴西在福斯—杜伊瓜苏主办的地球观测组织第九届全体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瑞士将于 2014 年 1 月主办地球观测组织下一届全体会议和部长级峰会。

4. 空间碎片

9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73-106 段）。

9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A/AC.105/1038，第 101、103、104 和 106 段）。

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作为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已在欧空局的空间环境认识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93.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4. 委员会欣见国际宇航联合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组办的主题为“主动式轨道碎片清除研究和概念概览”的专题讨论会。

9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

96. 一些代表团吁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地关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平台造成碎片的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监测的技术和协作网络。

9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会员国之间在减少空间碎片产生和增加现象的措施和减缓空间碎片影响的措施、空间物体数据收集、共享和传播，以及再入大气层的通知等方面交流信息，这样做是有益的。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状况负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行动减缓空间碎片的国家，应当传播所采取的减少空间碎片生成行动的情况。

9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订空间碎片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0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碎片问题在处理方式上不应当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

101. 有意见认为，减缓空间碎片的解决办法不应对发展中国家新出台的空间方案造成过高的费用。
102. 有意见认为，拥有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当对空间物体进行跟踪和持续监测。
103. 有意见认为，应当鼓励早期探测和准确追踪自然空间碎片和人造空间碎片。
104.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在增进了解空间碎片（包括小型空间碎片）实际状况方面的努力需要更紧密地相互协调，而且有必要形成国际惯例，目的是提高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并通过相互交流信息提高信任程度。
105.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应当向可能因空间碎片重新进入大气层而受影响的国家迅速提供相关的可靠信息和数据，以便及时评估潜在风险。
106. 有意见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上的空间碎片问题。
107. 有意见认为，在清除空间碎片时，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对另一国的空间物体采取单方面行动。
108.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所有大型物体（包括在发射后不活动的物体）上安装回反射器，这样能更准确地确定轨道要素的状况，并提高避免碰撞机动操作的效率。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0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07-128 段，以及附件一，第 4 和第 5 段）。
110. 委员会收到了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多方联动实景制图国际专家会议报告（A/AC.105/1044）以及一份题为“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关于按计划执行 2013-2014 年方案活动的会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3/CRP.12）。
1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作出的自愿捐助，包括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提供的现金捐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为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所有必要的支助，包括财务支助，使之能够执行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方案还获益于奥地利、中国、德国和土耳其提供的助理专家和专家的服务。
1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助于提供和使用更多天基解决办法来支持灾害管理并支持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这些活动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及其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协调对应急观测的请求、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

113.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下提供的信息和服务正在对减轻自然灾害后果作出宝贵的贡献，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

1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俄罗斯联邦民防、紧急情况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部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维也纳签署了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协议。

115. 有意见认为，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的代表参加《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项目经理培训班，包括即将于 2013 年 6 月在意大利举行的欧空局培训班，会加强区域支助办事处和天基信息平台在协助执行《宪章》的全面开放举措（即向所有会员国开放服务）方面的作用。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29-155 段）。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鼓励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实现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其纳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方面，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的进展。

118.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所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教程（ST/SPACE/59）的出版，这是 2006 年以来历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区域讲习班审议而成的独有成果，已提供给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并成为通过空间应用方案制订且经过检验的各区域中心标准示范教程的补充。

1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在北京举行，供应商论坛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表示有兴趣在 2014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20. 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和欧洲联盟已经商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和服务方面进行合作。

12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和美国已就与全球定位系统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共同谅解。据指出，这一谅解是为提高各民用卫星导航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并增进民用服务提供工作的透明度而进行的范围更广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122. 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 10 月成功发射了两枚新的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运作卫星，这两颗卫星已经与 2011 年 10 月开始环绕地球的两颗卫星共同形成了一个四颗卫星组成的小型星座，是验证和微调伽利略导航卫星系统所必需的。在

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将由设在布拉格的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机构负责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的运作。

123. 委员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宣告延长其承诺，即至少以 15 年为期，在不直接收取用户费用的情况下，无歧视地向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全球轨道导航卫星系统（格罗纳斯）的标准精确信号。

12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成功的发射，该系统已经开始向中国及其周边地区提供初始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

125.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的准天顶卫星系统将扩充和升级成为一个基于卫星的区域性在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服务。

126.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正在计划发射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的第一颗卫星 IRNSS-1A，这是由 7 颗卫星组成的星座的第一颗卫星，该星座将为印度全境及其临国提供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

127. 委员会注意到，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通过其青年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小组，继续支助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重要性的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更新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与青年”的小册子。

1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6 月 10 日，在供应商论坛第十次会议的间隙，欧盟委员会向外层空间事务厅常设展览捐赠了 Astrium 公司提供的伽利略导航卫星系统模型。

7. 空间气象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气象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56-166 段）。

130. 委员会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使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能够就与空间气象科学和研究有关的本国、区域和国际活动交流观点，以此促进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国际合作。

1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空间气象的项目的目标（A/AC.105/1038，第 160 段）。

132.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组办了关于国际空间气象举措的三期讲习班，主办方分别是埃及（2010 年）、尼日利亚（2011 年）和厄瓜多尔（2012 年），还组办了第一次联合国/奥地利数据分析和图像处理促进空间应用和可持续发展：空间气象数据专题讨论会，2012 年由奥地利主办。

133. 委员会还欣见即将在 2013 年 9 月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奥地利空间气象专题讨论会，将由奥地利科学院代表奥地利政府主办。

134.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之下启动的、在国际空间气象举措下继续开展的活动使人们了解了太阳对空间基础设施和地球环境的影响。

1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在 2014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间隙举行关于空间气象的特别讲习班。

13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气象举措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自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以来一直在组织关于日地物理学和空间气象的空间科学学校，2013 年的空间科学学校将在内罗毕举办。这期学校是 2010 年在埃塞俄比亚、2011 年在斯洛伐克、2012 年在印度尼西亚成功举办的学校的延续。

137. 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来西亚国家空间局和马来西亚气象局发起设立的国家空间气象实验室继续监测空间气象，并向各利益方和公众发布通知。

8.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67-178 段）。

13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再次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主持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和建议（A/AC.105/1038 第 178 段，及附件二第 10 和 11 段）。

1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都有义务参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监管过程，这件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益无害。

1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应给予更多的考虑，以便解决在轨核动力源物体可能碰撞的问题，另外还应当考虑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实施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加强对这一事项的注意。

9. 近地天体

1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79-198 段，及附件三）。

14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近地天体工作组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A/AC.105/1038，第 198 段，及附件三）。

1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落实这些建议将能确保在近地天体方面提高认识、协调保护和减缓活动，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协作。

146.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工作组已完成了其在 2013 年的工作，并表示衷心感谢 Sergio Camacho（墨西哥）成功履行了工作组主席的职责。

147.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工作组收到了近地天体行动小组的最后报告（A/AC.105/C.1/L.330）及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A/AC.105/C.1/L.329），后者载有行动小组关于国际协调地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所依据的研究结果摘要。

148.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将依照近地天体工作组的建议（A/AC.105/1038，第 198 段，及附件三），继续致力于协助建立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及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

1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第三次各空间机构代表会议，以讨论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职权范围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指出，行动小组应继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建立上述警报网和咨询小组的进展情况，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一旦建立，就应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的工作情况。

150. 委员会注意到，在发现、监测有可能造成危险的近地天体群并确定其物理性质的过程中必须开展国际协作并共享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

151.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将与欧洲空间局协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各空间局和相关空间机构代表第一次正式会议。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向所有成员国发送邀请函，请其指定空间局或相关空间机构和具有航天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第一次正式会议。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199-225 段）。

15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主持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38，第 225 段，及附件四，第 8 和 11 段）。

15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处关于提交“截至 2013 年 2 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A 至 D 专家组拟议准则草案汇编”的说明（A/AC.105/1041），该说明系根据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A/AC.105/1038，附件四，第 8 段）提供；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文件（A/AC.105/2013/CRP.13/Rev.1）；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主题下促进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前提条件”的工作文件（A/AC.105/2013/CRP.19）；关于编拟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和准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3/CRP.20），其中包括工作组报告纲要草案；以及载有工作组联系人和 A 至 D 专家组成员名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3/CRP.17）。

155.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和四个专家组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的进展，以及载有拟议准则草案汇编的文件的及时分发，这是朝向编拟一套工作组准则草案迈出的重要一步。

156. 委员会注意到每个专家组的准则草案仍在编拟中，载有拟议准则草案汇编的文件对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作了说明，该文件的目的是协助各代表团就新制定的准则给出各自深思熟虑的看法，以及指导各专家组和工作组主席起草工作组报告。

157. 委员会回顾，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间隙举行了各专家组的联席会议，其间，各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介绍了各自的工作现状，并着重指出在新制定的准则中存在着重叠，这一问题会在将准则纳入工作组最后报告时加以解决。

158. 委员会回顾，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见 A/66/20，附件二，第 23 段），在举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时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已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各自代表团中纳入在空间活动方面拥有经验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代表，以便收集有关其在开展可持续空间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15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67/20，第 348 段），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16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以及经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所商定的（A/AC.105/1038，附件四，第 11 段），工作组 A 至 D 专家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议。

16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专家组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联席会议。会议期间，各专家组共同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探讨了与编写工作组报告草稿有关的问题。

162. 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 A 至 D 专家组在拟议准则草案方面进展情况的 A/AC.105/1041 号文件修订版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后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6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载有关于工作组报告草稿的建议和一组初步准则草案，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将着手拟订报告草稿。

1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设立一个特别小组，研究工作组报告草稿中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使用的措辞和术语的统一问题。

16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各专家组的工作报告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

166. 委员会注意到，A、B、D 专家组已决定在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六十四届国际宇航大会的间隙举行非正式会议。

167.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主席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取得的进展情况。

16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准则加以澄清，使其更简明、更精确，并应有明确的实施路径。

16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内部和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所讨论的问题，以及与拟议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方面讨论有关的问题，其共同目标是促进空间环境的稳定、安全和安保。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因此工作组要考虑到在其他举措下取得的进展。

170.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还强调了空间活动对地球上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应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71.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和各专家组应确定具体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以实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172.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各种问题具有复杂的技术、政治和法律性质，这就有必要为审议工作拨出充足的时间，使新制定的准则得到澄清，变得更为具体，从而为其得到成功、有效的实施提供便利。

173. 有意见认为，要实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就必须进一步推进国际和区域合作，工作组的建议和准则不应限制刚刚具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对外层空间的利用。

174. 有意见认为，准则的重点应从私营部门的利益转向人民的利益，工作组在致力于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应努力超越现状。

1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还应结合其对安全、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影响加以考虑，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之间应进行互动交流。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226-232 段）。

177.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危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使之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实施各种社会方案、教育项目和医疗援助提供了独特的潜力。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各工作组、政府间小组或工作队进一步讨论，

目的是继续分析该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并确保按照国际法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38，第 233-242 段）。

180.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38，第 235、237、238 和 242 段，及附件一，第 3、5 和 15 段）。

181.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3.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的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6. 空间碎片。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9. 空间气象。
10. 近地天体。
11.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A/AC.105/958）附件二第 8 和 10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 2014 年工作）

12.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66/20）附件二所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第 23 段中的 2014 年工作）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

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

1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82.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83.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A/AC.105/890, 附件一, 第 24 段)，2014 年拟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商业应用”。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104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的项目的审议结果。

185. 委员会赞赏 Tare Charles Brisibe (尼日利亚)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展现的干练领导才能。

186.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87. 在该项目下，委员会听取了代表所作的题为“中国空间法教育与研究现状”的专题介绍。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8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045, 第 32-50 段)。

18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 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 (A/AC.105/1045, 第 34 段和附件一第 9、10、14 和 15 段)。

1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缔约方大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38 次会议称，该组织多数成员国均已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并请政府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执行秘书代表该组

织并根据《登记公约》第七条申明接受该《公约》所述权利和义务。

19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审查、更新和充实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便给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注入新的活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让人人都能利用空间技术。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是应当丰富并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19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是支持扩大空间活动规模并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这些代表团欣见这些条约得到进一步遵守，并且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

1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现在和今后各代的繁荣。

194. 有意见认为，应当拟订关于外层空间的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以便给现有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能够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19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加并且出现了新的空间行动方，需要在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加强协调和协同效应，目的是增进对联合国各项现行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各国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19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在平等与合作概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各国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利益，而且有关《月球协定》的讨论不应从商业利益的角度进行。

197. 有意见认为，对开展空间活动进行规范的国际法不应限制希望以可持续方式发展本国空间能力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技术的利用。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9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54，第 51-59 段）。

19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拟订空间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2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主办空间法与政策论坛。

20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在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75 届大会上，通过了《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菲亚准则》。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0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60-80 段）。

20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045，第 62 和 63 段，以及附件二第 8 段）。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总体上的更多利用，凡此种种均使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加强其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上的工作。

205. 有意见认为，拟订属地安排、开发空间技术及开展空间活动都要求有明确的定义，以便为属地主权安排提供依据，即便达成最低限度的协商一致，也可能有助于在其他相关多边论坛上取得进展。

2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需要对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所涉及的事项加以澄清。

20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20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对此加以合理使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各国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0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以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对它的利用应当受《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联《宪章》、《公约》和《无线电条例》的管辖。

210. 有意见认为，会员国应当寻求更为合理平衡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其他方式。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逐步建立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的法律制度。

2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如有必要，则通过设立拥有技术和法律专长的适当工作组和政府间小组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1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81-93 段）。

21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把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所载关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立法的成套建议作为单独一份决议草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继续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努力争取发展本国与空间有关的监管框架。

216.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使各国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就发展国家空间相关监管框架所采取的不同做法。

5.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94-106 段）。

21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1045，第 106 段）。

2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20. 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2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2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便拟订有约束力的标准。

2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便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

动都将遵守保护生命与维持和平的原则。

224.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作出进一步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外层空间尤其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造成的威胁，并且处理与这类物体的碰撞及其他事故和紧急事件有关的法律问题。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2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107-114 段）。

226.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为推动《议定书》早日生效而作出的努力，《议定书》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柏林通过。

227. 委员会注意到，《议定书》已经得到布基纳法索、德国、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的签署，并注意到《议定书》的生效需要有 10 个国家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由监督机构加以证明，确认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已经完全投入运作。

228.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设立了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它作为未来国际登记处临时监督机构将在行动上享有充分的权力，并且该筹备委员会在统法协会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统法协会总部所在地罗马举行。该届会议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其中一个负责起草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相关条例，另一个负责起草关于甄选该登记处登记官的征求建议书。

229. 委员会又注意到，国际电联的代表向筹备委员会报告称，作为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议定书草案的外交大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国际电联秘书长继续表示有兴趣在国际电联理事机构予以最后核准的前提下可以让国际电联接受监督机构职能，并已授权国际电联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2013 年 5 月的届会还商定了关于今后工作的严格时间表，其目的是最迟在 2014 年上半年就登记处条例审定稿展开讨论，以便及时提交给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会议。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2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115-133 段）。

23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45，第 131 和 133 段）。

232.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

面为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和加深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而作的努力至关重要。

233. 委员会注意到，就推动更广认识空间法以及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拟订空间法教学大纲之类活动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努力交流看法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关于“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贡献”这一主题的第八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由阿根廷政府主办，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在欧空局支持下联合组办。

23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在拟于 2013 年在加纳举行的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五次非洲领导力会议间隙组办一次空间法会议。

2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将在 2013 年审定空间法教学大纲，该教学大纲将构成便于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使用的一个有活力的教育工具。委员会欣见该教学大纲还将列有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凡有新增材料或补充材料则将予以更新。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 134-160 段）。

238. 委员会对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²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并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2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而落实得到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2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法律机制，处理空间碎片问题和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及其再次进入大气层所造成的相关后果问题。

2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清除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 and 关切。

2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与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理解、接受并实施与空间碎片问题有关的法律文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书并拟订新的法律文书。

2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地位，这样可能有助于加强在全球层面上的监管框架。

244. 有意见认为，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通过的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文书的国家做法和法规汇编成一份文件，将能鼓励制订新的国家措施和做法。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4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并且注意到，2013年，小组委员会就各类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换了信息，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161-174段）。

2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45，第163和174段）。

24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选举日本的 Setsuko Aoki 担任拟于2014年召集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问题工作组的主席。

2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新项目下就会员国使用的范围广泛的多种国际合作机制交流信息以便确定共同的原则和程序，对会员国考虑便利今后就探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展开合作的相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49. 委员会注意到，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就此还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审议该项目的最后一年2017年恰好就是《外层空间条约》50周年。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5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45，第177-194段）。

251. 委员会商定将把 A/AC.105/L.288 号文件所载的由日本提议并得到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附议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一个有待审议的项目。

252. 委员会根据其审议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项目：

常设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4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53.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还将召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着手开展工作。
254. 委员会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55. 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256. 有意见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加以修订将能有助于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序高效，并且可以减少议程项目的数量，同时又能纳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所有现有项目的实质内容。可以将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分作两个部分，其中一周专门就上一届会议期间所选定的专题展开专家组讨论，第二周留给政府代

表交流看法。

2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分配的两周时间应当保留，以确保今后在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方面出现的问题得到适当关注。保留这一会期的另一个原因是，小组委员会仍然有一些事项需要从法律视角加以适当审议。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5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5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6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日本提交的讨论文件，题目是“空间与可持续发展合作审议机制拟议工作计划草案：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科技小组委员会相互沟通”（A/AC.105/2013/CRP.8）；

(b) 题为“里约+20 及以后”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3/CRP.7）。

261.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专题介绍：

(a) “日本关于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由日本代表介绍；

(b) “空间技术给布基纳法索带来的惠益：以城市规划为例”，由布基纳法索代表介绍；

(c) “空间信息从气候变化的角度为布基纳法索的综合城市治理提供支持”，由布基纳法索代表介绍。

262.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274 段，其中会议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球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

26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应用以及空间数据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其中包括在土地和水的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卫生保健、气候变化、降低灾害风险和应急、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

264. 委员会同意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作为本议程项目下的一个特别讨论专题加以审议。

2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奥地利政府和巴西政府的支助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举办了一次题为“空间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附带活动，以讨论天基信息和技术对于帮助落实会议成果和行动的贡献。

266. 委员会欢迎题为“里约+20 及以后”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3/CRP.7），该文件概述了政府间级别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的进展情况，并概要介绍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审议机制。

267.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在国内与负责这次会议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进程的相关机构和部门联络，以促进将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相关作用和使用从空间获得的地球空间数据这两项内容纳入这些进程。

268. 委员会注意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评估并附有目标和指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促进利用有科学依据的全球性综合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269.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特别工作组以及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进程的其他机构间机制，促进将与空间相关的参考材料和内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这些进程中拟订的文件。

270.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提交的讨论文件（A/AC.105/2013/CRP.8），其中载有促进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参与的空间与可持续发展合作审议机制拟议工作计划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日本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拟议工作计划修订草案，供其 2014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27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讨论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的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委员会项目“空间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日本提交的讨论文件可以作为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更密切互动的基础。

272. 委员会请秘书处专门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建立一个网页，该网页将刊载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文件。

273.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考虑 2014 年在基多举办一次空间技术促进安第斯国家山区可持续发展讲习班。

27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包括在地球观测组织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框架内开发的工具，并避免建立多余的机制。

275.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旨在使全社会更多了解和认识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行动和方案。

27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继续在对全世界教育界的宣传方面发挥着作用。

2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开展了许多宣传活动，以期通过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赞赏地

注意到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78.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开展的一些与空间有关的会议、竞赛、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将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联系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机会。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7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80. 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8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意大利的技术转让与空间企业开办情况”，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沙特阿拉伯的空间活动”，由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

(c) “墨西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空间科学和技术发展网”，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28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通过这些做法，制定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并在民间社会的多个科学领域和实践领域实行了一些有益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医学、生物学、化学、天文学、农业、地质学、制图学、航空、陆运和海运、城市和农村发展土地使用规划、机器人、消防、数据处理硬件和软件开发、采矿、自然保护，以及能源生产和运输。

283.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可用于协助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及发展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并可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28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促进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原因在于它们推动产生创新技术，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285.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各种项目。

286. 向委员会提供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2012 年的附带利益》。

F. 空间与水

28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88. 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8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经由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290.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问题正逐渐成为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环境问题的一部分，经常造成政治问题，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协助政策制定者对水资源管理作出知情决策。

2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5/154 号决议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这表明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和担心日益增加。

292.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空间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多数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认识和观察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监测水灾、旱灾和地震并减轻其影响，以及提高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伊斯兰堡成功地举办了联合国/巴基斯坦综合利用空间技术增进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国际讲习班，并注意到该讲习班提供了有益的平台，使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科专家能够分享世界不同区域处理农业问题和水问题的经验。

29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圣多明各成功地举办了水灾方面使用遥感讲习班。该方案由天基信息平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紧急事务委员会合作举办，为本区域专家提供了一次预防和减轻灾害及有效应对灾害方面能力建设的有益机会。

295.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水循环举措的目的正在开发由多个系统组成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集成和分享促进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以此作为 20 个亚洲国家就国家水政策作出适当决策的依据，从该举措中取得的经验也将有助于非洲水循环协调举措的实施。

296. 委员会还注意到 Antares 水管理区域网络开展的活动，建立该网络是为了研究拉丁美洲各地沿海生态系统的长期变化，将由自然变化引起的变化与外部扰动带来的变化（人为影响）区分开来。

29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举行第三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的计划，这次会议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摩洛哥政府、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和伊斯兰空间科学技术网于 2014 年在拉巴特共同举办。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9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99. 巴西、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00.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沼气遥感激光雷达任务”，由德国和法国代表介绍；
- (b) “在空间给地球做体检：水珠号应用”，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太阳易变性及其对地影响方案”，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301.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据认为是当代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所述，它是一个跨领域问题，通过各种过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世界各个区域，如全球变暖、海冰覆盖面和冰体缩减、海平面升高、大规模洋流系统发生变化、不稳定的天气条件，以及更强烈或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如暴风雨、热带气旋、洪水和旱灾。

302.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源于空间的数据是跟踪气候变化的各种表现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们与地面观测共同提供了对不断变化的地球环境的综合视角，并使人了解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气候评估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臭氧评估等国际评估的发展，卫星数据也是至关重要的。

303. 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关注气候变化，而且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地面观测和实地观测以补充、核实和改进卫星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指出，开放提供可靠的天基地球观测数据将会加强在抗击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并适应其各种效应方面的全球努力。

30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经发射或计划发射地球观测卫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了若干合作，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与之相关的参数。

305.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于多哈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第 1/CMP.8 号决定，³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⁴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这些缔约方商定在第二承诺期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承诺。

306. 委员会注意到，北极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瑞典基努那举行，在其题为“北极展望”的宣言中承认北极环境的独特性和脆弱性。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等非北极国家获

³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3 卷，第 30822 号。

得了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地位，以协助就极地区域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气候变化效应问题提供专业知识。

307. 一些代表团讲述了本国对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开展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给予支持的工作，以及为协助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的全球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行动而作的努力。

30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支持世界气象组织所做的工作，包括“从空间观测气候的架构”和“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309. 一些代表团讲述了本国使用卫星作为不可或缺的工具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悬浮颗粒、其他一些基本气候变量，以及冰川、极盖中的海冰和格陵兰岛冰盖的融化、土地覆盖情况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进行监测的工作。

3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气候变化导致了沙漠化，引发了灾害，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造成了影响，气候变化效应波及了可持续发展的几乎所有方面。

311. 有意见认为，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范围和严重程度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要抵御气候变化，必须立即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采取行动。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1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13. 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经社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14.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向委员会通报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由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办公室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主办。委员会收到了机构间会议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43）。

315. 委员会赞赏地看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特别报告（A/AC.105/1042）。委员会回顾，机构间会议以往的特别报告包括秘书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并与机构间会议成员协商而编写的题为“非洲的空间惠益：联合国系统的贡献”的说明（A/AC.105/941），以及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特别报告（A/AC.105/991）。

316. 委员会欢迎机构间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即将于 2014 年编写的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期间协调联合国内部空间相关活动的报告应述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重视适应性问题并借鉴以往的秘书长报告。

317. 委员会一致认为，使用缩略语“联合国空间机构”将提高机构间会议的知名度，并进一步加强该机构间机制的作用。

3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降低灾害风险办公室于2013年3月12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次公开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侧重于“空间和降低灾害风险：规划适应性强的人类住区”这一主题（A/AC.105/2013/CRP.9）。委员会指出，鉴于适应性这一概念的总体重要性，公开非正式会议非常及时，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会议的公开非正式会议。

319.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合作，促进利用空间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2012-2017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320. 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2014年3月举行，同时将举行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会议，因为这两个机构间协调机制能够协同增效。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行使机构间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将与该工作组共同主席协商，确定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主办方。

3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协调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和乘客通报空间气象信息的程序和格式。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32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7/113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23.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在其201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仅限一年。

324. 智利、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3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现任主席提交的题为“空间研究和应用的下一阶段全球治理”的讨论文件（A/AC.105/2013/CRP.10），该文件是委员会主席2012年提交的文件（A/AC.105/2012/CRP.4）的修订和更新版。

326.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介绍了其提交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强调其目的是激发思考并促进就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行公开对话。在这方面，主席指出了三大支柱，其一是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国际空间科学技术合作和长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独一无二的全球平台的作用；其二是促进委员会同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区域间合作机制之间的对话，特别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三是激励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继续进步，以造福全人类。

32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3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确实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3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必须加强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空间活动规范的工作，特别是鉴于空间领域中新的行动方日益增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3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更积极地促进实施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推动就与空间法有关的缺乏统一认识的概念和具体规则达成共识，更有效地规范新的空间活动，包括保护空间环境，并更加务实地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

331. 有意见认为，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准备的全球进程需要空间领域的所有利益方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责任增强其在国际空间活动总体管理方面的共同作用。

332. 有意见认为，鉴于委员会自五十多年前成立以来取得的宝贵成就，现在已经是加强委员会未来作用的时候，要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评估适应其未来前景和任务的组织要求。

333. 委员会商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仅限一年。

J. 其他事项

33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35. 智利、法国、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白俄罗斯和加纳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36.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所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⁵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337.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分别对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这些职务的提名（A/67/20，第 328、330 和 331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338. 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经决定，由厄瓜多尔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务（A/67/20，第 329 段）。就此，委员会请厄瓜多尔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名其代表担任这一职务。

339.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名其候选人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务。

2. 委员会成员

340.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3/CRP.4），并决定向大会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使白俄罗斯成为委员会成员。

341. 委员会欢迎加纳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3/CRP.3），并决定向大会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使加纳成为委员会成员。

342. 委员会鼓励正在考虑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委员会成员国，若尚未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考虑有否可能加入这些条约或至少加入其中几项条约。

3. 观察员地位

343.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3/CRP.5 中提交委员会。

34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给予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45. 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向其介绍有关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

4. 组织事项

346.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采取特定方法加强委员会各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而达成的一致意见，⁶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在各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的届会上成功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安排议程项目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达到最佳平衡。

347. 委员会收到希腊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主席团的构成以及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的相关事项的提案（A/AC.105/2013/CRP.22）。

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298 段。

3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是加强这些机构的运作和作用的关键要素，因此请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就旨在使这些机构的工作更有效率、更加着眼于成果的提案进行的磋商。

349. 有意见认为，各成员国应重视向秘书处及时提交文件，以确保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及时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350. 有意见认为，如有可能，所有会议室文件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351. 有意见认为，在为会议作日程安排时，应当优先安排在全体会议上和各工作组中关于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而不是技术专题介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口译服务，并应就技术专题介绍对委员会所做工作的贡献进行评估。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52. 委员会建议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7.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8. 空间与水。
9. 空间与气候变化。
10.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2. 其他事项。

K.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53. 委员会商定 2014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维也纳